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公告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5 名文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条件

1、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本人及家庭成员中无违法行为记录，本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市户籍人员。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能够保守工作秘密。

4、能胜任岗位工作，服从单位工作安排，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5、具备招聘单位规定的资格条件、能力要求和身体条件，详见《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见附件）。

二、招聘程序

1、报名。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请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10:00 至 4 月 11 日 16:00** 登录“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人力资源招聘平台”（<https://ggzp.pudong.gov.cn/>，以下简称“平台”）进行报名。报名须使用上海随申办市民云账户密码或扫码登录。报名时须上传本人近期免冠正面证件照电子照片（照片清晰且亮度足够，jpg 格式，高度 105 至 210 像素内、宽度 75 至 150 像素内，大小 500KB 以下）。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意向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谨慎报名，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报考人员可在报名规定时间内自行更

改报名信息 and 报考岗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位选择的，视作报名不成功。

特别告知：（1）本次招聘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依据公告和简章中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提交信息、资料等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发现与事实不符，报考无效。（2）报考人员所留联系方式须确保能及时联系到本人。（3）报名阶段不进行资格审查，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4）如对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存在疑问，应及时咨询确认。

2、笔试确认时间。请报考人员务必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00 至 4 月 15 日 16:00** 登录报名平台完成笔试确认，完成笔试确认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笔试确认时间内不可更改报名信息。

3、笔试。请报考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00 起** 登录报名平台查询笔试通知。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验》。

4、资格审查。招聘单位对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以岗位招聘数和面试人数 1:3 比例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入面试；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

5、面试。面试由招聘单位通知并组织实施，未进入面试的不再通知。面试成绩查询时间由招聘单位通知。综合成绩按照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 计算。

6、体检和考察。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按岗位招聘数 1:1 比例确定体检、考察人员名单。若因综合成绩并列超出 1:1 比例，则

对末位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确定体检、考察人员名单。若笔试成绩也并列，招聘单位可组织加试，或在有空缺额度前提下增加招聘人数。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体检、考察环节。如报考人员未通过体检、考察或因本人原因主动放弃，招聘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由综合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

7、公示。通过资格审查、面试、体检和考察的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8、办理聘用手续。聘用人员与第三方委托机构上海新世纪房产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三、其他事项

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是指 199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四、招聘咨询与监督

本次招聘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负责具体解释。如需咨询岗位条件、资格审查、体检等相关内容，请联系招聘单位。

考务咨询电话：38794518 转 02103，38794518 转 10021；

监督电话：68542743。

附件：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4 月

附件：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5 年文员公开招聘简章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岗位职责 | 招聘对象 | 政治面貌 | 年龄上限 | 最低工作年限 | 学历要求 | 户籍要求 | 笔面试成绩比例 | 笔试合格分数 | 面试比例 |
|--------|------|--------------|------|------|------|--------|----------|------|---------|--------------|------------|
| 行政辅助人员 | 3 | 从事行政辅助工作 | 不限 | 不限 | 35 | 无 | 大专或高职及以上 | 本市 | 4:6 | 本招聘项目全体考生平均分 | 1:3 |
| 审判辅助人员 | 2 | 从事审判、执行等辅助工作 | 不限 | 不限 | 35 | 无 | 大学及以上 | 本市 | 4:6 | 本招聘项目全体考生平均分 | 1:3 |